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文川、李小荣、吴灵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